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62472號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務 人 品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璿即楊俊賢

楊輝雄

楊謝碧環

謝榮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美商悠樂芳有線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薪資等債權及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惟依其聲請

01 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依上開規
02 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
03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